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聲字第102號

聲　請　人　李麗蘭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莊玉如

上列當事人間115年度司全字第64號假扣押事件，聲請人聲請命相對人起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向鈞院聲請以115年度司全字第64號民事裁定假扣押聲請人之財產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29條第1項之規定，向鈞院聲請命相對人莊玉如限期起訴等語。

二、按民事訴訟法第529條第1項所謂法院應依債務人之聲請，限期命債權人起訴者，以本案尚未繫屬者為限，如本案已繫屬於法院或經法院判決確定（包括已取得其他與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之執行名義）者，自無依債務人之聲請，命債權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之可言（最高法院77年度台抗字第32號裁定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莊玉如前向本院聲請假扣押聲請人之財產之事實，經本院依職權調查本院115 年度司全字第64號保全程序執行(115年度司執全字第41號)核閱屬實。茲相對人即原告莊玉如以同一事由，已另於民國115年7月14日向本院起訴(115年度訴字第481號)請求被告李麗蘭返還所受利益新臺幣151萬元，亦經本院調取索引卡查詢當事人起訴資料查詢表可資參照，揆諸首開說明，相對人莊玉如既已起訴，自無再命其起訴之必要，聲請人聲請命相對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吳鴻銘